**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采购需求**

1、须具有环保检测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指派项目负责人和环保监测人员要求：监测人员须具有环保监测行业上岗证书、环保验收报告编制人员须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和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完成施工期监测方案、施工期陆生生态，噪声、环境空气、施工期地表水监测，资料收集、验收、出具验收报告等工作。

4、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里必须包含环境保护服务相关内容。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不完整视为响应无效。

6、供应商应具有该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和专业技术装备及技术运用水平，具有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成果管理制度，熟悉国家或环保行业及本工程涉及专业方面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

7、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近两年做过类似灌区、防洪坝、渠道等相关中大型项目的环境保护监测、验收并顺利通过验收，提供近两年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8、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请实事求是报价，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服务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上报平台，封号罚款处理。